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電話：02-27757743
傳真：02-87722143
電子信箱：prlin@moea.gov.tw
承辦人：林姵如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6月03日
發文字號：能油字第10902009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用天然氣事業依營業章程第27條第1項各款規定對用戶停止供氣，無需依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37條第1項規定報經核准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法規：

- (一)、「天然氣事業法」(以下稱本法)第37條第1項規定：
「公用天然氣事業應維持全日正常供氣，除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外，遇有供氣區域內全部或一部停止供氣逾8小時之必要者，應先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，並於停止供氣3日前通知用戶；停止供氣逾7日者，應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，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」
- (二)、「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」(以下稱營業章程範本)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得對該用戶停止供氣，並得拆除計量表：一、損壞或更改計量表之接管、構造或以其他



方法使計量表失效或失準。二、損壞計量表之封印、外殼或其保護物。三、本公司通知應繳納天然氣費經限期催繳仍不繳納。四、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人員執行抄表、收費或檢查天然氣管線及計量表。五、改裝表內管未經本公司檢驗合格，或擅自改裝表外管。六、用戶管線設備有損壞、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，用戶未立即關閉天然氣開關，停止使用時。」

- 二、查本法第37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公用天然氣事業（以下稱事業）維持全日正常供應民生所需之天然氣，因事業對民生用戶負有供氣義務，為避免事業任意停氣而影響用戶權益，爰明定事業停氣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
- 三、次查事業對個別用戶得予以停氣之事由，已明定於營業章程及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之中，為用戶可得預見，一旦用戶違反規定，則事業對於用戶不負擔供氣義務，此與本法第37條第1項規範事業在負有供氣義務下，應遵循之停止供氣法定程序有別。
- 四、綜上，依營業章程範本第27條第1項各款規定為事業得對用戶停止供氣之法定正當事由，一旦用戶違反規定，此時事業不負有供氣義務，爰事業無需依本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、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海瓦斯

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、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